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鉴于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2020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